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绵阳市游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年报》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东山大道南段 6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5037515)。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人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开人社工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提高公开信息数量。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1 条,领导简介及分工类 1 条,财政类信息 7 条,工作动态类 18 条,公示公告类 85 条。二是增强政策解读质量。2023 年,我局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养老政策、就业创业政策、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问题,发布相关政策解读、政策问答 14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规范了登记、审核、办理、

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便民服务水平。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结转上年度0件。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和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专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对外发布。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本年度行政许可实施0件，行政处罚0件，行政强制0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没有单独建设政务新媒体和开设官方微博、微信等账号。主要依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直播游仙”APP等平台公开政务信息，建立与大众之间信息互动交流的渠道。及时修订更新信息公开指南1次，维护信息公开专栏5次，集中发布的主动公开内容与上报其他平台的信息内容数据一致。

**（五）监督保障情况。**围绕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审核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规范。积极配合政务公开检查评估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核实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绝大部分都是文字解读。二是信息公开不够规范，个别信息没有完全按公文格式要求进行编辑排版。

下一步，一是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信息发布，常态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政务信息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9号）规定，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